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662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觅橘之冬

申 请 人 刘长友

地 址 江苏省兴化市临城镇老阁村宗刘57号

代理机构 陕西铭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手套（服装）